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19年1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月8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公司现有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人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杰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，遵守公司相关规定，履行合法程序，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没有出现违法行为，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方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